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手术安全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神经外科手术并发症保
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262201912060117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手术安全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中约定的医院接受神经外科手术，并因该手术引起下列四项中的一项或多项并发症的，保险人在各项并发症保险金额内给付各项神经外科手术并发症保险金，但保险人累计给付各项神经外科手术并发症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神经外科手术并发症保险金额。

- (一) 术后出血、感染、血肿、脑水肿，需要二次手术的；
- (二) 术后出现相关颅神经和脑神经损伤，临床判定不能恢复的；
- (三) 术后发生脑脊液漏，需要二次手术的；
- (四) 术后植入材料发生断裂、故障，需要二次手术的。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并发症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输血感染；
- (四) 被保险人及其家属原因延误诊疗；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手术治疗使用的麻醉药物不在此列；
- (七) 出于治疗目的，手术本身必须对身体组织、器官或肢体进行破坏所造成的伤残、器官组织缺失或功能障碍；
- (八)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第三条中所列并发症项目中的一项或多项，保险人对已存在的并发症项目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金额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包括神经外科手术并发症保险金额、

以及针对第三条中所列四项并发症分别设置的保险金额，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被保险人接受手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与保险事故相关病历资料、诊断证明书；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